

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 心理輔導員 招募資料

一、職稱：心理輔導員

二、需求人數：心理輔導員 1 名(擇優增列備取 1 名)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心理輔導：學員會談，辦理團體活動、電影賞析、文章導讀、帶領桌遊及體驗活動等。
- (二) 心理測驗施行與說明。
- (三) 承辦諮商業務：學員諮商安排，諮商紀錄彙整及保管，諮商經費控管及核銷，會談室管理。
- (四) 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上班時間

- (一) 12：00-21：00 (16：00-17：00 為休息時間)。
- (二) 因應辦理學員活動配合加班事宜。

五、福利制度：

- (一) 薪資按「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臨時人員報酬標準表」支給 (每人月薪至少 37,800 元)；另有平時及年終考核晉級制度 (每年 1 次績效調薪機會)。
- (二) 獎金制度：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、生日禮金。
- (三) 保險福利：享勞、健保和 6% 勞工退休提撥準備金。
- (四) 福利措施：員工職務宿舍、停車場、員工在職訓練。

六、相關資格：

- (一) 專科以上學校心理、輔導、諮商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；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、兒童及少年福利、社會福利、教育、性別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，並取得心理、輔導、諮商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或取得心理輔導人員專業訓練證書者。
- (二) 有志於青少年輔導工作，熟悉基本電腦文書操作技巧，需具備機車駕照。
- (三) 工作態度認真負責，願意學習相關專業知識，並樂於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者。
- (四) 應徵方式：備簡歷、自傳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身分證影本等，資料以 A4 橫書直印依序排放，於 113 年 6 月 30 下午 5 時前寄送本家 (以郵戳或本家收執章為憑)。
- (五) 本次正取 1 名(擇優增列備取 1 名)。

七、備註：

- (一) 郵寄地址：新竹市崧嶺路 181 號「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人事管理員」收。封面註明【應徵心理輔導員】。本家擇優通知面談，未通知面談者亦不退件，若需退件者，請附回郵信封。聯絡電話：03-5222238 分機 213 王小姐；mail：ah308@adh.mohw.gov.tw；傳真：03-5280752。
- (二) 面試當日請檢附最高學歷證件，並繳交 3 個月內核發之刑事紀錄證明書 (良民證)。
- (三) 面試甄選合格後 7 日內繳交：3 個月內有效體檢表，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八之健康檢查項目(1)作業經歷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(2)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。(3)胸部 X 光(大片)攝影檢查。(4)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(5)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。(6)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、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脂檢查。(7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。